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宣佈，(i)張志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陳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接替張先生，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志勇先生(「張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張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特別助理，其主要職責為：對於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提供指導和建議；對公司各業務板塊績效進行跟蹤和分析，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對於銷售渠道的拓展提供支持。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陳晨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代替張先生，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女士，37歲，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Kappa產品之營銷及設計工作。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 — 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服裝策劃團隊之產品策劃專員，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市場部及服裝設計部經理兼品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彼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 — 倫敦時裝學院頒授時裝設計技術 — 表面紡織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義紅先生之女。

陳女士已就其現有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增編所補充，以反映彼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新職位），陳女士可享有年薪人民幣2,900,000元（稅前），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被視為於199,498,730股股份及27,2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85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